

拒毒+1

季刊

毒防諮詢專線
0800-770-885
http://refrain.moj.gov.tw



有❤一定成功

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Drug Abuse Prevention Center, Chiayi County

第三十一期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

發行人\翁章梁 總編輯\吳容輝 副總編輯\羅木興
編輯委員\廖宗山、蕭英成、陳添丁、邱美切、葉聰謨
執行編輯\趙紋華 執行單位\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40號 電話\05-3625680
網址\cyshb.cyhg.gov.tw/antidrug 毒防諮詢專線\0800-770885

印刷品

郵件特約戶
特約記帳

專題報導

謠言破解：「吸毒+精神病 +殺人=無罪？」

顧以謙

今年(2020年)8月份時，新聞頭版報導一名梁姓男子在吸食卡西酮類的毒品後，拿刀砍斷其母親頭顱後從12樓拋下，引起軒然大波，一時令社會輿論譁然。更令人震怒的是後來高等法院認定梁姓男子行凶時「無意識」，以罪責不足改判無罪，並「責付」桃園市衛生局。一時之間，社會大眾難以接受，網友於討論區針對司法單位砲轟連連，甚至社群平台開始廣為流傳「精神病+吸毒+殺童」、「毒蟲無罪」等言論。此等論述看似有理，但仔細思考卻好像有哪裡怪的，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呢？

由於這則謠言涉及幾項不同的邏輯推論，若要破解這個謠言，大概可分為三段來討論。(1) 吸毒真的會導致精神病嗎？(2) 罹患精神病從事犯罪就會被判無罪嗎？(3) 公式：「吸毒+精神病+殺人=無罪」成立嗎？

精神病殺警=無罪

因為吸毒會導致精神病

所以吸毒殺母=無罪

精神病+吸毒+殺童=無罪？

結論

在台灣，毒蟲的命最珍貴！

厲害了！我的政府👍

圖1 流傳在社群平台上的謠言

1. 吸毒真的會導致精神病嗎？

首先，糾正一下謠言中「吸」毒的用語。毒品不一定吸的，也可能採施打或口服的方式。不同施用的方式產生的效力不同。從新聞可知，梁姓男子施用的是卡西酮，卡西

酮通常是口服而非吸毒。

再者，毒品施用和精神疾病的關係很複雜，因果關係不確定。有可能是精神疾病患者為了緩解疾病或心理問題帶來的不適，而使用毒品；也有可能是毒品施用誘發的精神疾病。還有另外一個麻煩的問題，就是隨著施用毒品的種類不同，毒品混用的種類不同，對於精神或心智的影響也有很大的區別，譬如目前缺乏對於施用大麻影響後，影響衝動控制的生理機制證據，但卻有證據指出海洛因成癮、大麻成癮和憂鬱的傾向有關。此外，有學者確實曾指出長期使用安非他命和造成精神病患有關，譬如易導致妄想性思考、恐慌等。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精神病學和行為科學系的露絲·薩羅（Ruth Salo）博士曾針對189名甲基安非他命成癮者進行調查，她發現28.6%的個體具有原發性精神病性疾患，其中23.8%為物質誘發、13.2%的患者受到甲基安非他命誘發出妄想症，11.1%的患者由甲基安非他命誘發幻覺、26.5%的患者由甲基安非他命誘發焦慮症，10.6%的情緒障礙患者為甲基安非他所誘發。然而，也有32.3%的患者之情緒障礙並非由物質濫用引起。所以，施用毒品不一定會導致精神疾病，到底誰先發生、誰後發生，什麼病受到何種毒品的影響，沒有經過科學的實證研究，真的很難透過單一個案蓋棺論定整體的因果關係。

所以，既然我們無法很確定的說：「吸毒一定會導致精神疾病」，那這則謠言的前提就不成立了。邏輯學上，前提不存在的假設，後續其實可以不用再討論下去，但我相信大家一定很好奇第二的問題：「難道罹患精神疾病就可以殺人嗎？」所以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2. 罹患精神病從事犯罪就會被判無罪嗎？

為了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回到法條去解釋。刑法第19條的規定指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白話文就是，這個患者在從事犯罪時，他到底能不能認知到自己在做什麼？他有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行為？如果個體已經陷入了辨識和控制的能力都不存在的狀況，那對他施用刑罰有意義嗎？

沒錯，如果達成欠缺辨識能力的條件，精神病患者從事犯罪在刑法上是屬於不罰的範疇，因為這樣的狀況屬於「無責任能力」的判斷標準，而同屬無責任能力的還有未滿14歲的小孩子。如刑法第18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同樣是不罰，我們可以想想，今天一名6歲小孩跑來跑去撞倒鄰居的2歲妹妹，導致小妹摔倒重傷的悲劇中，用刑法懲罰6歲小孩有意義嗎？倒過來思考，刑罰的意義是什麼呢？威嚇、懲罰真的能讓一個陷入瘋狂的人知錯能改，或因畏懼嚴厲刑罰而不犯罪嗎？

再者，刑法上的不罰，只是代表這件案子已經不屬於科處刑罰的範疇，不代表加害者不需要負責，刑法仍規定此類型案件，如果被定為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風險時，就可以強制加害者進入相當處所，施以5年以下的監護。此外，個案也需要負擔民事上的賠償。雖然有人可能會認為監護期間太短，那應該檢討的是監護制度的問題，而不是強調「恐龍法官都判精神病無罪」才對。由此可知，要在滿足特定條件下，精神疾病患者從事犯罪行為才可能「不罰」，但不罰不等於「無罪」，個案仍需要接受其他的保安處份，還有連帶的民事賠償。只是這樣的處分足不足夠？這就是另外一個需要深入討論的議題了。

3. 公式：「吸毒+精神病+殺人=無罪」成立嗎？

最後一點，我們終於來到這個謠言的終極假設：「如果因施用毒品後而導致罹患精神疾病，其後再從事殺人犯罪，會無罪嗎？」這個論述本身，有幾個地方要澄清。首先，罹患的是哪一種精神疾病？如我們前面提到的，不同種類的毒品施用可能誘發的精神疾患不同。再者，不同的精神疾患是否會導致攻擊或暴力也有待深究。有些研究指出憂鬱和衝動性，可以預測思覺失調患者的攻擊行為。另外，無論國外或台灣的研究都曾指出精神疾患影響暴力的機制尚未被確定，尤其當具精神疾病之受刑人被釋放後，如果積極接受治療，就可以有效的降低暴力行為的風險，或者改善再犯的機率。由此可見，不是罹患精神疾病後，就會去從事暴力犯罪，大部分都是個案本來就有暴力傾向、或受到其他原因影響。甚至這些精神病患多半在治療後，也都可以大幅度改善其衝動、暴力的傾向。講這麼多，有人可能會認為怎麼科學證據都在為犯罪人開脫，事實上研究指出97%的殺人犯罪本來就都由正常人所為，社會輿論將焦點放在精神疾病患者的懲罰上，其實是被媒體誤導了討論的方向和追究的焦點。

話題回到這個梁姓男子的案例，如對照前面的統計的狀況，他真的是特例中的特例了。說到這裡，可想而知，可能會有網友學館長激動的口吻質疑道：「就算是特例，恐龍法官這樣判！那大家都去吸毒吸到得精神病再去殺人就通通無罪啦！！」先別激動，這就是除了精神醫學研究，另一個法律的問題。其實，前面提到的刑法19條，後面的第三項還包括了：「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這就是刑法理論所說的「原因

自由行為」。簡單解釋，如果你想殺人，而故意施用毒品讓自己陷入癲狂的狀況，然後再去從事暴力犯罪，這樣的情況並不適用刑法第19條。換言之，故意施用毒品而裝瘋賣傻的殺人行為，是無法逃過法律的制裁的。

總之，經過我們的拆解，「吸毒+精神病+殺人=無罪？」這條謠言的公式大錯特錯，不但在論述上不符合法律真正蘊含規範內容，邏輯上也不能用特例去否定通則，亦即散播謠言者犯下了籠統概化的邏輯問題。這類型的謠言通常經不起推敲考究的。奉勸大家應保持獨立判斷的精明眼光，千萬不要相信此類謠言，不然有人還真的相競模仿，而得不償失，讓自己陷入萬劫不復的境地。

結語

經過這次的謠言破解，不知各位對於毒品施用、精神疾患、暴力行為是否更加了解？事實上，此項議題博大精深，涉及刑事司法、心理、精神醫學、社會工作等多項學問，本文只能說作為科普文章拋磚引玉、略為解釋一二。本文認為民眾關注的焦點除了媒體渲染有關殺人犯罪的殘酷和癲狂的層面外，更應該思考該如何預防和避免未來的悲劇再次發生。事實上毒品防制、精神醫學、社會工作等助人領域的工作者，在臺灣有限的資源下，都很認真且致力於幫助毒品成癮者和精神疾病患者康復，希望民眾給這些辛勞的毒品防制工作者多一點支持和鼓勵。同時，本文也期許台灣政府持續採取更科學的角度研究和處理此類案件，避免悲劇重演，讓臺灣的社會安全網越來越完整、刑事司法制度越來越進步。

淺談新興毒品的網路販售趨勢

鄭元皓

網際網路推動了非法藥物市場的變革，藉由網路所帶來的便利及隱密性，世界各國的毒品販賣者在網路販售新興毒品（New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NPS）的情形已是司空見慣。原本在歐美國家流行已久的實體零售商店（Retail Vendors），在近幾年也都為了躲避查緝而逐漸轉為網路商店。此外，新興毒品製造商也時常透過第三方的經銷管道來販售自家產品，這對於執法單位要追根溯源也是嚴重的打擊。

而跨國販毒組織的全球化營銷策略，又進一步讓網路成為非法藥物的交流平台。目前已經有許多研究明確指出，新興毒品的原物料、催化藥及成品等買賣交易早已拓展到常見的主流社群網站、拍賣網站、手機APP等，甚至是對一般人來說較為神秘的暗網（deep web）也是屢見不鮮。

歐洲藥物暨藥物成癮監管中心（EMCDDA, 2015）就曾對網路商店進行監控，發現有651個商店曾販售合法興奮劑（Legal High）或研究化學品（research chemicals），更有許多商店以食物補充劑（food supplements）的名義販售新興毒品。而且，網路商店的數量在這幾年可以說是持續的增加中。

學者Brosius等人則進一步在2016年進行調查研究，發現全球有超過48,000家的公司、2700家供應商讓毒品順利流通於70個國家中，其中最常見的非法藥物是大麻與相關產品，其次則是搖頭丸和其他興奮劑藥物。而且，就跟一般的購物網站一樣，這些非法藥物網路市場中的顧客也可以在這些網站上比較產品並購買，甚至能針對不同的供

應商做留言與評價。

在臺灣其實也不乏相關案例，先前的傳統毒品大多是利用手機通訊軟體做聯繫，而近期在檢警查獲新興毒品的新聞中，就能發現毒販已經開始利用蝦皮、推特等社群平台或購物網站進行販售，其危害可想而知。一旦中、下游的毒販從網路上輕易購得一定數量的新興毒品後，這些人就可以在自己的社群圈中再販售給其他人，除了透過價差賺取利潤，逐漸成為用藥圈中「以毒養毒」的現象之外，也能進一步拓展自己的客群。

前面提到那些常見的社群平台、拍賣網站等等，都屬於明網（或表層網路，surface web）的範疇，也就是一般網路搜尋引擎就能夠找到的網站。具體來說，表層網路包含傳統的網路商店、論壇及各種社群網站。但是透過這些方法交易新興毒品被查獲的風險也相對較高。因此，也有供應商會透過暗網（或深層網路，deep web）來隱藏買賣雙方的身分並進行交易。

比起表層網路的高度風險，暗網擁有更高的自由度及匿名性。在這樣的情況下，買賣雙方就可以大方的討論不同藥物的效果與品質，賣方甚至能提供買方如何增強藥物效果等等的資訊（Barratt & Aldridge, 2016）。而暗網上的新興毒品販賣者基本上是透過洋蔥路由器（The Onion Router, Tor）及I2P（Invisible Internet Project）等技術隱藏位置與身分，甚至樂於使用加密貨幣（比特幣、萊特幣等）來做交易，確保自己擁有更完備的隱匿性。

可想而知，暗網增加了新興毒品的銷售量及範圍。相對的，這些供應商也出現了相

互競爭的意味。暗網上的毒販逐漸重視起自家產品，強調自己有著誠實、信任、快速等優質服務，同時也在乎消費者對商品的評價。諷刺的是，販售者彼此間的競爭也使得非法藥物的品質變得更好、安全性更高，彷彿成為一種企業對客戶的服務關係。還有一個有趣的地方是，有研究指出，透過加密市場來交易新興毒品有助於降低暴力犯罪的發生，而買賣雙方如果對產品有疑慮，這些網站甚至有公正第三方來協助處理買賣上的爭議（Aldridge, Stevens, & Barratt, 2017；

Barratt, Ferris, & Winstock, 2016；Hout & Hearne, 2017）。

根據我國調查局指出，國內毒販利用虛擬貨幣從國外網站或暗網購買毒品的判決，在2016至2018年呈現逐年增加的情形（蘇文杰、李穎、葉永全，2018）。對此，我國執法單位除了要更重視非法藥物查緝的跨國合作之外，社會大眾也應該對這種新興的犯罪類型有所警覺，避免自己在無意間成為毒品犯罪的受害者。

OHCA
Out of hospital cardiac arrest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丙泊酚牛奶針	 安非他命跳跳糖	 液態搖頭丸(GHB)
 一拉眠(ERIMIN)	 合成卡西酮類毒果汁	 搖頭丸(MDMA)
 笑氣(N ₂ O)	 K 他命	 超級搖頭丸毒咖啡(PMMA)

新興毒品 變裝毒藥
吸毒助興當心樂極生悲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關心您的健康

從環境探討吸毒者的戒毒困境

林世智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民國87年的肅清煙毒條例修訂名稱後，就把對吸毒者的立場從犯人轉變為病犯，確立了醫療協助吸毒者戒毒的修復之路，但實施至今，新入監受刑人的主要罪名仍舊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占了我國監獄約50%的在監人口(法務部，2020)，究竟是醫療的介入無效，抑或是毒品實在是太美好讓人無法自拔？或許可以從更巨觀的社會互動角度檢視。

Hirschi在1969年所提出的社會控制理論中，主張人類天生即具有犯罪傾向，因此需要社會鍵抑制人類犯罪的本能，其中包含了四種社會鍵：

1. 依附(Attachment)：即與親密團體成員、同儕等之連結，若連結越強，則依附越強，將不易犯罪。
2. 信念(Belief)：即社會共享的價值觀及道德，若此信念越強，則將抑制犯罪的發生。
3. 奉獻(Commitment)：即對社會所期待的正向價值或目標付出的程度，付出程度越高，犯罪的可能性將越低。
4. 參與(Involvement)：對正向價值或目標所花費的時間越多，則相對降低參與非法行為的時間，因此亦降低犯罪可能性。

曾有研究(Alexander, Coombs, & Hadaway, 1978)設計「老鼠樂園」檢驗老鼠在何種情形下會飲用摻有毒品的的水，研究結果發現老鼠在可以和其他同伴玩耍或在樂園內遊戲時，便不再飲用摻有毒品的的水，亦即當老鼠和其他同伴具備互動或可以在飲用毒品外選擇時，便取代了毒品在身體或心理上的需求。

Lee, Darlene, and David (1974)也在研究中發現，在越戰期間，曾使用過海洛因的美國士兵在回到故鄉時，僅有5%在一年內再度染上毒癮，12%在三年內復發，亦即僅有約一成的士兵染毒，其餘九成在未經過相關機關的協助下便不再接觸海洛因。

而臺灣在近期也為了因應青少年吸毒問題，各縣市政府警察局除了在每年暑假積極推動春暉專案外，也有不少相關部會舉辦運動比賽、街舞比賽等提高青少年在正當活動的時間，以降低其觸發犯罪的機會。對於不慎誤觸毒品的青少年，也有相關機關舉辦冒險治療或家族治療等協助個人及家庭修復。

筆者亦曾經因公訪談成功戒毒人士，在建立起信任後，循序漸進的訪談下，詢問到為何戒毒時，只得到一句淡淡的「因為父親過世了」；後續追問如何戒毒時，所得到的答案不是進到勒戒處所或監獄，而是透過衝浪等具刺激性的休閒活動，讓自己忘卻吸毒當下的感受；最後問道是否還記得吸毒的感覺，受訪者也不避諱地回答道「還記得」。

因此，不論是對成年或青少年吸毒者，除了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給予的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毒品危害健康講習等處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相關行政協助外，更應著重在對社會正向價值目標的連結及恢復親密團體的功能，以取代毒品對其人生的地位及配，協助吸毒者再度回到家庭，並成為對社會有生產力的人。

反毒連載漫畫篇



作者 / 黃瀚萱 小姐

D.O.A.

Dead on Arrival

到院已死亡



新興毒品變致死毒藥
超級搖頭丸 • 超級要人命

臺灣高等檢察署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關心您的健康與未來

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簡介

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95年8月8日正式成立

服務地點：嘉義縣朴子市衛生所4樓(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40號)

毒防諮詢專線

05-362-5680

我來幫你

0800-770-885

請請你幫幫我

嘉義縣請轉3再轉2



廣告